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94
2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9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

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6-80121 (c)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古巴第二次和第三次综合定期报告(CEDAW/C/CUB/2-3和Add.1)

1. 应主席邀请,Ferrer Gomez 女士(古巴)在委员会桌旁就座。

2. FERRER GOMEZ 女士(古巴)介绍古巴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综合定期报告(CEDAW/C/CUB/2-3和Add.1)时说,古巴是签署该公约的第一个国家和批准该公约的第二个国家。她很高兴有机会说明古巴政府在1959年开始的一项政策的结果和说明古巴对其给予高度优先。虽然尚要进行大量工作,不可否定的已产生了根本的变化,妇女地位有了逐步的进展,因为妇女是古巴社会的一个重要部分。

3. 为了了解古巴妇女目前的生活情况和认识到古巴如何不顾困难的情况设法继续争取充分平等的势头,委员会必须了解到古巴在过去5年面临的复杂情况。在古巴历史上最困难的一段时期期间,古巴人民显示了绝大的决心不因短缺和外来压力而气馁和维护国家的主权及独立。

4. 在1989年,古巴85%的外贸是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进行,这是30年前当美国政府以侵略政策对付古巴的革命以便把古巴保留为美国的自然殖民地所实行的关系的结果。30多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声援抵消了美国封锁的影响,古巴绝大部分的发展计划是以他们的合作为基础。

5. 1990年,当古巴设法重新进入世界经济以及冷战据称结束时,美国加紧封锁,设法迫使古巴人民屈服。封锁是对古巴妇女可能施以的最坏的暴力方式;这是违反国际法最基本规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蓄意侵略。此外,封锁不仅限于双边关系。还对设法在古巴投资或与古巴进行任何种类的商业、财政或技术交流的任何国家的公司及个人暗或公开进行威胁。美国国会最近提出了不但违反古巴主权、还违反其他国家主权的新措施加强封锁并使之国际化。加强封锁使古巴人民的每日

摄食量逐步恶化,特别影响到孕妇和儿童和影响到总的生活水准。

6. 他并不是设法冲淡或否认古巴在管理其经济上所犯的错误:为了争取更大的效率,古巴政府事实上在1985年开始了一项矫正这些错误的进程。自1989年以来国内总产值下降几乎35%之后,古巴至少能够在1994年结束其经济萧条,在1995年达到了2.5%的增长率。因此,把目前困难推在革命身上是不公正的,因为这些困难大部分是外来因素引起。

7. 她对第二份和第三份定期报告没有遵守委员会的准则向委员会道歉。这两份报告设法对古巴妇女的目前情况提供一项广泛的概览,以便阐明初步的报告和答复委员会在1983年提出的问题。

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仍然是古巴政府的一项基本目标和长期政策。古巴政府过去5年面临的巨大挑战的一部分是保证在古巴经济作出必要调整时妇女不会受到歧视,并保护所有她们的权利并继续为提高她们的地位工作。不断分析平等原则的切实可行的实现,1995年3月举行的古巴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大会还就此进行了深入的评价。约有200万妇女参与了在街区和工作和学习地点举行的筹备讨论会。由于大会的结果,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必须审议对《家庭法》拟议的一些改进,正在进行一些努力提高妇女对其法律权利的认识。

9. 古巴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并与男子平等地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其克服当前经济危机的作法中,古巴政府没有采取任何的严厉调整政策,因为在其他一些国家,通过关闭工厂学校和医院、把主要的国家资产私有化和降低数百万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些政策取消了大部分人口的最基本权利。古巴政府决定有什么就应该在大家当中公平分享;也冻结了价格,没有小孩得不到教育或没有课室没有教师,没有一家医院被关闭。所有短缺均公平分担。向居民详细解释了这种情况,他们绝大部分愿意在必要的努力中尽自己的本份。古巴政府一贯听取公众舆论,而妇女积极参与了达成必要的广泛国家协商一致意见的讨论。在古巴,群众真正参与政府,在这方面妇女充分行使她们的权利。

10. 如报告说明,有全薪的产假已增至产前一个半月和产后六个月。如果母亲决定多照顾小孩六个月,法律保障她保留工作的权利,但无薪酬。这项措施目的是促进较长时期的母亲授乳,这样可能有利于小孩的成长。工作母亲的孩子从六个月起可以上日托,除了其他粮食援助外母亲还为她们的孩子获得补贴的牛奶和其他蛋白质。

11. 公共卫生部和高等教育部以及古巴妇女联合会一起继续拟定和促进旨在改变男女之间社会表现文化行为的方案。报告中说明了一些其他倡议。妇女占了古巴选民的50%。在宪政改革后,1993年3月举行了地方和省当局和全国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参与的选民达到98.7%。选举不是强制性,以不记名投票进行;选举登记极为容易。要求选民选出最佳的候选人,没有任何种类的差别。任何人都不需要有财政资产或竞选经费才能竞选公职;要得到当选,每一候选人必须至少获得50%的投票。实行与人民直接参与政府决策和立法进程为基础的真正民主。妇女参与制定政府政策,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考虑到她们的需要和愿望。

12. 自今提交的三份报告详述了古巴妇女在行使其教育权利方面的成就。古巴不顾巨大的经济和政治压力,成为拉丁美洲中妇女大规模达到和维持高教育水平的第一个国家。尽管古巴目前的困难,教育的质量没有受到严重影响。6岁至14岁儿童的上学率目前接近99%。又有543 0000名中小學生得到赠款援助。女子至少占了各级教育学生人数的50%,在大学预科一级占了74.5%。对于没有进入日托中心的幼儿,古巴政府正在执行一项非正式的早期教育方案。在高等教育方面,58%的学生为妇女,进入非传统学习领域的女生人数逐步增加;自然科学和数学61.2%的学生为女子,经济学有65%的学生为女子,68.6%的医科学生为女子。

13. 古巴男女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在劳动大军和取得技术及职业培训内。古巴政府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密切合作下执行了妇女就业政策。正在不断努力保证妇女对劳动力的参与不减少以及她们的成就不会因当前的经济合理化而受到减损。

妇女占全部劳动力的40.6%，1989年只占38.7%。由于更大的经济效率将需要减少劳动力，在短期内不可能有任何进一步增加。然而，由于女子劳动力受过高度训练，使妇女更能够适应就业能力目前正在发生的变化。

14. 古巴政府不得不采取的特殊措施没有使任何工人失去了生计。工厂和其他工作地点暂时停工没有令任何工人失去收入或失去就业的希望。执行了一项将劳动力重新分配到其他对社会有用的活动的政策。不能找到其他工作的工人立即获得相等于其工资60%的收入保证。特别注意为其家庭唯一谋生者的妇女。又必须提倡重新训练缺乏劳工的职业的劳动力；妇女又把握自营就业的机会。

15. 在过去五年期间，妇女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她们占了该领域的劳动力的43%，占高级职位的53.6%，占古巴研究工作者人数的42%。在古巴四家最大的研究中心，妇女占了劳动力的45%，47%为技术工人和25%为管理员。

16. 已作出重大努力避免有助于减轻工作家庭的负担的服务有任何减少。克服重重障碍，继续开办工人和学校食堂、老人院和老人中心以及日间托儿所。然而花在交通和为家庭购物和洗衣服的时间日益增加加重了工作妇女的负担。

17. 公共卫生是革命最宝贵的成就之一。妇女不但从这项成就中获益，她们的专业和自愿活动也对其作出贡献。古巴妇女的平均寿命为77.6岁，因而死亡率从1989年的每1千活产的11.1降至1995年的每千活产的9.4。制药和生物技术工业高度发达，卫生专业人员受过高度训练。由于人的幸福是古巴经济及制度的重心，在目前时期维护这些成就是最重要的。古巴能够维护其高质量的保健服务，没有人因缺少医药而死亡。然而，药物方面有短缺，保证向有严重医疗问题的病人的药物供应，正在向一般的居民提供补充维生素，可是药物和其他保健产品的供应是时有时无的。幸得医院工作人员训练有素和尽忠职守，医院能够维持能接受的服务水平。强调预防性治疗和控制危险因素。然而，短缺造成了居民健康和卫生条件的恶化，进而导致发病率增加。

18. 多年来与古巴贸易的主要制药公司和医疗设备及供应商最近正式通知古巴

政府,表示他们因美国联邦机构实行的禁止而无法供货,因为他们的产品是用美国的投入物或专利。

19. 关于妇女的生殖权利和健康,古巴政府促进并坚决支持在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通过的文件。古巴妇女保证得到必要的教育和保健并享有生育选择的自由。古巴的避孕药具很便宜,因为它们得到国家补贴,可是目前缺乏避孕套和激素制剂。广泛提供宫内装置并在医院免费安装。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古巴政府希望在1996年开办一家有助于满足目前需要的生产口服避孕药的工厂。

20. 古巴政府与人民正在合作,找出新的解决办法促进国家的发展,同时维护社会正义、民族独立和有效的群众参与的目标。古巴政府决心推行其政策,使妇女充分行使其平等的权利和巩固过去的成就。古巴妇女必须面对更多的困难,因此整个社会必须帮助继续斗争。

21. 关于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清单(CEDAW/C/1996/CRP.1),古巴政府认为北京会议的后续行动应以一项综合的办法为基础,其中包括协调一致地执行1990年代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执行的重大国际会议的所有结果。尽管当前的经济限制,古巴代表参与了北京会议整个区域筹备过程,采取的立场是必须遵行在以前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22. 《北京行动纲领》没有对古巴提出任何重大的挑战,因为古巴已经执行了敦促各国政府在平等取得经济、教育、卫生和法律承认方面采取的主要战略。然而,如果妇女要有效地行使其权利和打破继续妨碍她们进展的文化和态度方面的壁垒,就必须长期注意很多领域,特别是主观领域。因此,古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展开了一项广泛的信息和讨论过程。通过提出一系列的创新的倡议,妇女和整个社会正在参与该过程。已向负责提高古巴妇女地位的全国党机关——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该会议和结果和关于《行动纲领》的资料和指导。与参与执行国家计划的主要部门的官员进行了类似的工作。在开发计划署古巴办事处的合作下,订于1996年4月举行一项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全国讨论会。

第3条

23. 妇女可以以歧视为理由提出法律行动,如证明属实,可引起法律惩罚。关于工作场所的歧视,妇女可诉诸于其中的一个劳工司法机构基层机构。如果她们不同意该机构的调查结果,可以诉诸于市立和省立法院的劳工审判庭。她们也可以诉诸于妇女就业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司包括保证劳动立法改组不会引起对妇女歧视。

24. 根据《家庭法》和第154号法令,如果离婚案件是经当事方双方同意,妇女无需法律代表则可通过一名公证人获得离婚。在其他情况下,妇女可从集体的法律职业者中廉价地获得一名律师的服务,尤其是如果她们收入低或完全没有收入,一般可通过社会援助金偿付。

25. 在暴力案件中,妇女拿着受伤的书面报告前往有关当局,这份报告由公共卫生处免费提供;她还可以由任何的证人陪同。在这种情况下,警方调查员负责提出诉讼。案件提交市立法院和省立法院审理,取决于她伤势的严重程度。妇女又可以把地方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6. 在歧视情况下,预防和社会福利委员会是妇女可以利用的另一个政府机制。一般居民另一项常见的做法是诉诸于人民权力各部门存在的申诉和索偿办事处。虽然古巴妇女联合会不是一个政府机构,但通过妇女每天可利用的办事处提供类似的服务。

27. 古巴当局将研究在其关于该问题的资料系统中列入妇女关于因歧视而提出控诉和关于采取的行动的统计资料的问题。

第4条

28. 没有采取任何临时措施保证妇女参与决策职位,但是有一项持久的战略维持和增加妇女在决策领域取得的进展。这点在政府关于社会问题的提高觉悟和教育

活动中以及在为解决该问题与古巴妇女联合会联合进行的行动中得到了体现。

第5条

29. 尽管古巴妇女的法律和实际情况出现了积极的变化,可是在改变男女的社会-文化态度方面作出的进展较慢。古巴政府为消除性别方面的成见采取的措施包括:把妇女包括在各级的教育系统内,从而让她们有平等的文化机会和亲自改变成见的机会;对教育课程采取新的作法,实行男女同校以及分配学校任务方面提倡不分性别的形式;“家长学校”补充教育系统,以避免在学校和家庭之间就“性别主义”或“不分性别”的形式方面给予的教导有矛盾。

30. 通过父母教育运动,教育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正在执行一项联结家庭、社区和学校的联合方案。一些群众组织促进对载有关于妇女和家庭关系条文的法律草案进行公开辩论。与妇女组织协调,在不同的经济部门定期举行工作妇女会议,以帮助消除每一部门对妇女的成见和促进妇女地位。公共卫生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全国展开了一项关于负责任的父母之道的联合方案。

31. 政府又支持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社区、劳动合作社和协会专业内部的活动,促进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妇女自尊和必须实行民主分配家务问题的辩论。严格监测大众传媒关于两性作用发出的信息,播放一些强调在家庭中平等、合作以及平等对待男孩和女孩的宣传短片。

32. 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倡议和指导下,古巴高等教育中心的各妇女部门正提供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技术援助,特别重视消除成见的必要。

33. 尽管有了平等和不歧视的法律原则,可是没有完全消除家庭暴力问题。虽然如此,由于古巴妇女具有高度的自尊以及由于古巴社会历来不接受这种暴力,因此,家庭暴力的发生率低于其他国家。由于家庭暴力比较罕见,所以在古巴不算作一种“社会现象”。虽然这种暴力行为会受到严重的惩罚,可是没有将可以构成对妇女的暴力的所有态度和行为具体分类。然而,暴力行为,例如通过暴力引起流产或造

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需要医药治疗的其他伤害属于《刑法》的范围。威胁和要胁可判刑六个月至几年。

34. 根据法律规定,妇女可对任何对她们犯下的暴力行为要求赔偿。她们可廉价获得律师和公证人的服务并可从家庭医生、诊疗所或医院获得受伤证明。会自动将这种证明送达警方调查人员。如果妇女不了解她们的权力,可从政府机构、专业协会或古巴妇女联合会设立妇女的家庭辅导中心取得指导。在这方面,古巴妇女联合会要求专业人员和专家群体向公众提供资料,说明各种暴力方式、预防暴力的必要和在法律、必理和教育上加以处理的方法。

第6条

35. 1959年革命取得胜利,消除了滋生和维持卖淫活动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设立了学校和职业培训中心,协助妓女迅速重返社会。不幸的是,最近卖淫活动又死灰复燃,主要是旅游业迅速发展的结果。在美国加强封锁和社会主义阵营崩溃的情况下,政府优先发展旅游业,以便吸收对保持国家的社会成果极为重要的硬通货。

36. 最近兴起的卖淫活动不是一项求生存的战略,而基本上是由于一种欲望,希望获得只能用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的而且古巴不能向全体人民保证的物品和劳务。对于一个想在古巴过像样生活的人来说,这些物品和劳务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游客的大量涌入以及国家在处理其后果方面缺乏经验,正在耗费政府的资源。初当妓女的人大部分是少女,她们象大多数古巴人一样,都受过良好的教育,身体健康。因此,要对她们进行再教育就更加困难。虽然这类卖淫活动规模很小,只集中在旅游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积极努力打击其根源,并制定应付办法。对付卖淫活动,所采取的办法不是容忍,而是通过指导和说服进行打击。从长远来说,古巴的经济复苏将是制止卖淫活动的重要因素。

37. 打击卖淫活动的工作由下列机构和通过下列办法进行:1986年成立的由国家机构和政治及群众组织组成的全国预防和社会福利委员会;在地方一级同个别妓

女及其家属一起研究这个问题的古巴妇女联合会;对卖淫的危险及其有关现象提供指导的全国性教育中心;以及向旅游设施的管理部门和服务人员提供预防卖淫活动方面的培训。旅游促进机构不许把在古巴旅游和寻花问柳联系在一起。涉及盗窃、反社会行为、勒索或贩卖毒品(比较罕见)的妓女将按刑法起诉;刑罚包括正式警告、受警察监视、在特别研究机构或工作机构或集体劳改所里进行再教育。古巴政府已注意到必须监测卖淫活动的发展,如有必要将会采取新的措施或加强现有的措施。

第7条

38. 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情况定期进行评价,以便查明持续存在的困难,并研究妨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的因素。有系统地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宣传,促进妇女管理人员的良好形象,以改变陈旧看法。关于国家雇员的升级、安插和评价的法律还规定对妇女进行培训和再培训,将她们升到决策职位。但是,男人在国家管理职位中还是占绝大多数,尽管许多妇女具有必要的经验和资格。全国代表大会鼓励妇女代表们定期开会,并为妇女领导人组织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主席本人是提倡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倡导人。

39. 已经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报告第25段所提及的关于妇女在管理职位中所占的百分比逐渐增加的统计资料。妇女委员在国务委员会所占的比例从百分之13.8增加到16.1。在国家中央管理机关里,妇女所占的比例1980年代初为百分之12.2,而在本十年里增加到百分之24.5。副部长的数目也增加到17名。在法律系统里,妇女占据了百分之34.6的管理职位,百分之55.4是检察官,百分之43.8是专业法官,最高法院的成员百分之47是妇女。在对外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最高级的职位;目前有女大使8人,参赞7人和领事官员5人。

40. 妇女参与地方组织的比率低下的原因是,当人民直接选举官员时,他们从阶级分明和性别歧视的社会中继承下来的信念、偏见和文化方式都表现出来;有一大批人仍然相信只有男人才可以当选为官员,因为他们有较多的时间,较少的个人约束

和有较大的领导才干,而妇女有带小孩和做家务的专属责任。但是,在政府的高级职位中,妇女候选人的人数有所增加。

41. 古巴妇女联合会主席的选举程序在联合会代表大会上进行,每五年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们直接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出由一名主席和一个全国秘书处组成的执行机构。代表大会的代表只有百分之30是联合会的专业人员;绝大多数代表是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和活跃在基层组织的杰出妇女。

42. 关于是否有非政府组织反对政府的妇女政策的问题,古巴政府相信,确保妇女有权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这项要求不一定意味着这些组织必须反政府或反对政府的政策。古巴革命胜利后,许多妇女、学生、农民、工人、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都自愿组成进步的组织,成为争取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的强有力的力量。在群众的广泛参与下形成了新的文明社会。古巴妇女联合会是在希望参与头一次让她们设想新生活的过程的妇女要求下成立的。在古巴,存在适当的法律架构让那些志趣相似的人成立协会,只要他们的目标如宪法第54条和第54号法律所规定的,符合社会利益。古巴有370多万妇女是古巴妇女联合会的成员,古巴妇女结社权利有充分的保证,她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和专业、政治和宗教方面的兴趣,参加种类繁多的组织。她们也有同男人一样的权利参加古巴的为数超过2000的非政府组织。在许多情况下,全国代表大会或国务委员会的立法倡议源自古巴群众组织提出的建议。古巴妇女联合会在最近举行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数百项建议,这些建议将由政府各部和机构执行。在一个不破坏国家统一的纲领基础上加强文明社会和确保多种意见,是古巴独立最好的保证。

第11条

43. 关于妇女在生产部门所占的比例,根据法律,古巴妇女在就业方面不会受到歧视,可以毫无限制地参加劳动大军。妇女可以自由地参加所有经济部门,有同男人一样的机会享受各级教育和参与经济、科学和文化各个领域的活动。在劳动大军

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为百分之40.6,在生产领域的工人中占百分之30.8;必须铭记着妇女参加劳动大军的时间要比男人迟很多,而且在许多非传统的活动中,现在才开始逐渐有妇女参与。

44. 关于是否对薪酬差别进行过任何研究的问题,宪法第42条就是一项法律规范,它规定就业机会均等,包括同工同酬。但是,在非生产领域妇女占多数,而在这些领域里工资一般比较低。不过,百分之63的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是妇女,她们的薪金较高。没有对同一部门男女平均工资可能存在的任何差别进行过研究;但是,提出过这个问题,政府将继续进行分析。

45. 关于失业妇女所占的比例的问题,政府不断监测目前的经济改革过程对就业的影响,并优先确定实际上有多少劳动力以及劳工供求的特点,以期使劳动力合理化和重新分配。由于采取了促进经济复苏的措施,有些人员被裁减,但是有些部门需要更多的工人,有些工种人们却不感兴趣,例如农业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行业。失业率很可能会改变,特别是考虑到男人和女人都有较高的资格。目前自雇的人越来越多,而且自雇是一项有生命力的备选办法,对于妇女来说特别重要。

第12条

46. 全体人们都保证能免费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注意产妇和儿童的健康。在1985年和1994年期间,年龄15到19岁的少女所生的死产婴儿数目有所下降。但是,该年龄组的生育率从来就不是最高的,20-24岁和25-29岁的年龄组的生育率往往最高,1985年到1994年期间该年龄组的母亲所生的死产婴儿数目也在稳步地减少。年龄15到19岁的少女的产妇死亡率是每100 000个活产婴儿29.1,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死亡率最低的。由于国家和群众组织的教育和预防工作,这项死亡率有所下降。尽管受到封锁和目前面临的困难,婴儿死亡率继续下降;1995年,该死亡率降到每1 000个活产婴儿9.4。

47. 关于堕胎引起产妇死亡的问题,她说,全国调查表明,只有百分之39的堕胎

死亡据报是由于堕胎本身引起的,其他是由于子宫外孕和葡萄胎等并发症引起的。应当注意到,在古巴堕胎是合法的,并且保持完整的统计数字,而在其他堕胎是非国家的国家里,大量堕胎死亡事件没有报告。报告增编表5说明,在1980年到1994年期间,堕胎死亡率减少了每10 000人9.2,而且堕胎不是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它排在其他并发症和分娩并发症之后为第三位。

第14条

48.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增编第161至163段关于农业财产集体所有制的资料。自从1959年以来,法律就规定妇女有权以同男人一样的条件拥有土地。宪法规定,属于小农的土地只能由亲自耕种的人继承,但有例外,其中有些适用于妇女。

49. 对耕田但不领工资的妇女歧视的问题极其复杂,范围有限但是很难解决。这个问题只涉及规模极小的、私人所有权仍然存在的农田作业。有关妇女都是男土地拥有者或女土地拥有者的家属,传统上她们要提供无偿农业劳动。某些季节需要当地其他妇女的帮忙,事实上这些妇女是按照其投入支领工资。家庭法强调妇女所做的所有工作的经济价值,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全国小农协会连同农村妇女一起也强调指出这种情况是不公正的,需要承认和补偿妇女参与农村经济的活动。但是,目前无法通过政府条例来纠正这一局势,或断言这种做法是对妇女的歧视,因为男家属也经常在这样的条件下工作。经过革命和土地改革,许多妇女成为土地拥有者,再加上从父亲或丈夫继承土地的其他妇女,这些妇女的数目逐渐增加。目前,百分之9的个体土地拥有者是妇女;在耕种和家畜生产合作社的成员中,百分之18是妇女;在合作社生产基本单位的成员中,妇女占百分之13.6;在国营农业部门的成员中,百分之26.7是妇女。虽然这方面的进展不大,但是政府继续把农村妇女的处境放在优先地位,而政府的一般政策对这类妇女的生活标准和态度产生有利的影响。

50. 关于农村土地拥有者获取信贷和银行贷款的权利问题,古巴法律对男女不加区别。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增编第176段到182段。

第16条

51. 《公约》说,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委员会对古巴所定的结婚最低年龄妇女为14岁和男人为16岁表示关切,认为这是违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儿童”一词一般解释为还未成年的任何人。但是,根据古巴对“未成年人”的解释,童年期和青春期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还反映在法律制度中。因此,古巴人到16岁就有投票权,17岁有工作权,18岁就是成年。除非在例外情况下,18岁还是结婚最低合法年龄。14岁的女孩可获准结婚,男孩到16岁才可核准结婚,但必须有很好的理由。这不是歧视,其目的只是为了保护农村的少女,因为在农村,传统上小孩在发育期间结婚和同居是常见的事。随着教育和生活-经济的进步克服了这些传统习惯,未成年结婚的现象正在消失,很快就无需对此问题制定法律。她回顾说,当古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古巴对第一条发表了声明,即在古巴,根据目前的国内法,不是所有民法都规定18岁才是法定年龄。因此,古巴的结婚法与其批准该公约没有冲突。

52. 主席表达了委员会对古巴妇女的深切声援,就象其对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所做的那样。很清楚经济封锁没有产生预期的政治效果,反而使古巴人民陷于极度的匮乏之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鉴于这种困难的经济状况,她钦佩古巴在性别平等领域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对于一个属于妇女文盲率很高以及妇女在保健方面的人权往往不受尊重的地区的国家来说,这种成就就更加令人惊喜了。

53. 她感到遗憾古巴在编制报告时没有遵照委员会的准则,虽然其对委员会的问题作了详尽的回答,而且清楚地描绘了该国目前的情况。她赞赏古巴政府正在执行开罗会议和北京会议的结果,并注意到古巴严格遵守各项人权文书,虽然该报告似乎没有特别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公约》。但是,她不清楚会员超过300万的古巴妇女联合会如何作为国家机构来处理妇女问题。

54. 虽然报告对卖淫活动的讨论非常坦率,她不了解这种现象为什么会蔓延得那么快。在她看来,真正有力量 and 高度自重的妇女是不会去卖淫的,即使是在困难的经济情况下,她认为应把注意力更多地放在防止这种活动的蔓延上。

55. ABAKA女士回顾说,1995年9月,古巴全国代表大会核准放松对外国投资的限制,这就等于是半私有化。虽然教育的提供没有受到这项政策的影响,但是,她怀疑这种政策会不会对环境卫生,包括农村水供应以及对保健和住房带来一些后果。她希望私有化不会使国家减少其对社会服务的责任,而且古巴人可以继续享受目前的生活水平。

56. 古巴是一个多元民族的社会,她深信那里种族歧视实际上不是一个问题。但是,她注意到古巴这次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团的组成没有反映这种多元民族的性质,第一次报告时也没有反映这种性质。她想知道古巴是否指定不同种族的人担任某种固定的任务,也想知道是否各种族裔的古巴人都参与编制这份报告。

57. SATO女士注意到古巴政府对公约第29条持保留意见,她想知道这项保留意见是否会在不远的将来撤消。她问为什么古巴人口象报告增编第4段所说的男人比女人稍微多一点,而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情况正好相反。

58. 林尚贞女士说,古巴过去30年来在保健和教育领域的记录在拉丁美洲是了不起的,可以同许多发达国家相比较。但是,她同SATO女士一样对人口统计表示关切。

59. OUEDRAOGO女士说,报告很少提到社会上少数人的情况。社会--政治情况似乎同她的国家布基纳法索一样,1983年的革命带来了极大的社会进步并增加了妇女的机会,但是,也使个人自由减少了,对社会平等产生影响。而且革命政府经常只给妇女很少的决策权力,因为妇女在政治上不太活跃,她想知道古巴的情况是否也是这样。她还关切过渡到私有化会使妇女在精英管理部门的任职人数不足,她问国家机构正在做些什么事情来提高妇女进入这些部门的机会。

60. ESTRADA CASTILLO女士说,她对古巴目前存在的战争状态表示遗憾。她要

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宪法规定的平等和实际存在的歧视之间的关系,而且鉴于古巴在过去30年来在保健、教育和劳工领域所取得的巨大进步,她想知道为什么基于性别的歧视还是持续存在,为什么有些经济部门比另一些部门歧视更多一点,政府做了什么工作来向固定的性别成见展开斗争。她希望古巴虽然面临困难的经济情况,还是会恢复进行一些方案,通过电视和教育儿童来向性别歧视进行斗争。最后,她问男人和女人如何打发他们的闲暇时间,因为很清楚,在古巴男女不是平等分担家务的。

下午1时散会